

第一师教育系统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 内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解读



第一师阿拉尔市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中心



演讲人：黄斌

2024年12月31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用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六章 验收及结算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一）师市教育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以下统称为“采购单位”）组织实施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货物类：使用专项资金（不含单位公用经费）实施的货物类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使用单位公用经费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且单个项目采购金额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服务类：使用财政性资金（含单位公用经费）购买服务且涉及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不涉及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实施。

解读

（一）货物类

1.专项资金：薄改资金、高中补助资金、援疆资金、新疆西藏补助资金等，不包括单位公用经费。无金额限制。

2.单位公用经费实施的采购：满足两个条件，（1）涉及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采购项目；（2）该项目总金额一定是达到5万元。

（二）服务类

满足条件为：项目中涉及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不适用本办法的货物或服务类采购，各单位仍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组织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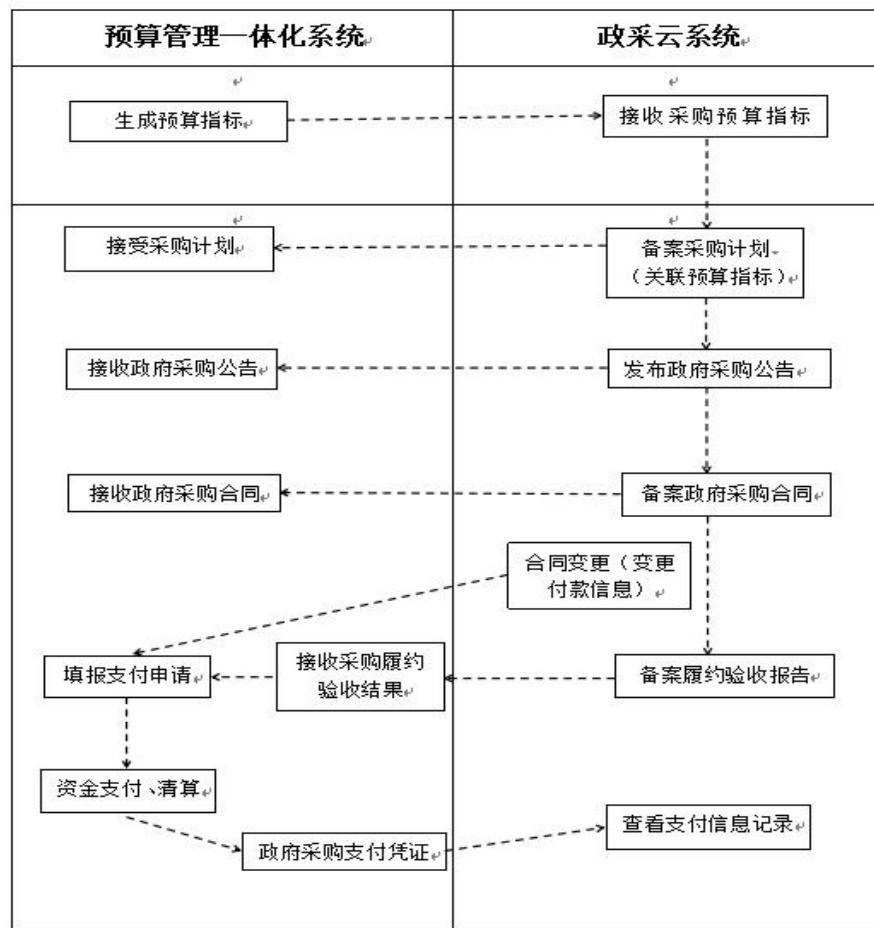
第三条 采购遵循的工作程序：根据单位年度预算制定采购计划、制定采购需求方案、确定采购方式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确定中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档案整理归档。

金额50万元以下，且不属于集采目录内的项目流程

无需关联财政2.0平台

区别

集采目录内或采购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流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师市教育系统采购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其他局领导担任，成员由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主要领导和教育局综合科、教育科、教学研究与师资培训中心、教育资助与后勤服务中心、考试服务中心、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中心、督导室、财务室（以下简称“师市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制定教育系统有关采购活动的规章制度，审核重大采购项目，监督指导采购单位按程序开展采购活动，规范采购单位采购行为等。

第五条

师市教育局统一实施采购的项目，由资金管理科室负责统一采购的所有事宜，依法依规实施采购。

师市教育局未统一实施采购的项目，由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负责本单位采购的所有事宜，依法依规实施采购。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资金管理科室

- (一) 指使用各自归口年度预算经费的科室。
- (二) 指在对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进行资金分配时，向师市教育局行政会议或党组会议，提交资金分配请示或资金使用方案的科室。

第七条

在师市教育系统采购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资金管理科室对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使用相应资金实施的采购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对本单位实施的采购活动负有主体责任。

1. 师市教育局哪个科室分配的资金，就由哪个科室负责管理。比如：每年的薄改资金基本是由勤工办和技装站一起分配的，则勤工办应负责管理用于基础建设和维修的资金，技装站应负责管理用于设备配备的资金。
2. 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对本单位实施的采购活动负有主体责任，资金管理科室负有监管责任。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八条

采购活动严格按照师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要求执行。

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非招标方式（指询价、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兵财库〔2021〕6号）相关规定执行。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及师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解读

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方式，应遵循的上级采购管理办法。使用以上采购方式前，应认真学习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九条

集中采购项目：依据师市财政局有关规定，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采购，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年度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应通过兵团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解读

1.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是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指的是由政府设立的机关单位。目前，师市没有，所以各学校可以不管。这里提到的自行采购指的是由于师市没有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涉及到集中采购项目的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

2.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年度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原则上应通过兵团电子卖场进行采购。表达的意思是集采目录内的，且年度采购金额在50万以下的，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去实施采购。但同一年度内，不得达到50万元。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集采目录

目前，使用的集采目录为师市财购发〔2023〕7号文件中的规定。

文件名：《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

一、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编 码	采购规则	说明
货物 (A)				
信息化设备 A0201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 A0202				
4	复印机	A02020100	分散采购限额（不含）以下小额零星采购。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通过电子卖场-网上商城、反向竞价和在线询价采购；分散采购限额（含）以上按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不含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机。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900		
8	A3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9	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10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11	A4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12	票据打印机	A02021006		
13	LED显示屏	A02021103		
1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5	扫描仪	A02021118		不含档案、工程专用大幅面扫描仪。
16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 A0203				
17	轿车	A02030501		不含改装车。
18	越野车	A02030502		
19	小型客车	A02030503	200万元（不含）以下的通过电子卖场-汽车馆采购；200万元（含）以上按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车长小于6000mm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9人的载客汽车。
20	中型客车	A02030504		车长小于6000mm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21	大型客车	A02030505		车长大于或等于6000mm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
22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仅限皮卡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 码	采购规则	说明
机械设备 A0205				
23	电梯	A02051227	按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电梯。
电气设备 A0206				
24	不间断（UPS）	A02061504		
25	空调机	A02061804		不含专业精密空调，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家具 A0501				
26	台、桌类	A05010200	分散采购限额（不含）以下小额零星采购，通过电子卖场-网上商城、反向竞价和在线询价采购；分散采购限额（含）以上按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	椅凳类	A05010300		
28	沙发类	A05010400		
29	柜类	A05010500		
办公用品 A0504				
3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A0806				
3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仅指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服务 (C)				
32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按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以云计算技术和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服务等。
33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00万元（不含）以下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前，沿用限定采购）；200万元（含）以上按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4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仅限机动车保险服务。
35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200万元以下（不含）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前，沿用限定采购）；200万元以上（含）按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不含采购单位不掌握物业管理主导权的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品目名称	编 码	采购规则	说明
36	印刷服务	C23050100	200万元（不含）以下的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前，沿用限定采购）；200万元（含）以上按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本单位内部不能承担的印刷服务，不含出版服务。
37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38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仅限公务用车车辆的加油服务。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十条

分散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集采目录外
2. 且采购金额 ≥ 50 万元

第十一条

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程序，由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1. 集采目录外
2. 且采购金额 < 50 万元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十二条

解读

(一)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含50万元), 限额标准依据师市财政局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单项采购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200万元。采购方式应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询价、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

1. 询价: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这里关注两点: 货物规格、标准统一和价格变化幅度小, 比如桌椅柜类采购。
2. 竞争性谈判: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比如: 实验仪器、音体美器材、机房、智慧黑板等采购项目。
3.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比如: 机房、录播教室、智慧黑板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两个方式在判断上比较相似, 很多项目两个方式都可以选择, 但一般情况下财政局会趋向于竞争性谈判, 所以无特殊情况尽量选竞争性谈判。建议确定采购方式前先电话咨询财政局。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解读

4.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一般不建议使用单一来源。

注意两点：（1）唯一供应商，不是指唯一生产厂家。（2）添购不是追加采购。

添购特点：（1）在原供应商处购买，（2）购买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3）购置内容可以与原合同货物不同。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解读

追加采购的依据和流程。

1.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注意：追加采购不是添购，不属于单一来源。

3.追加采购特点：（1）在原供应商处购买，（2）购买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3）购置内容必须与原合同货物相同。

4.流程：（1）学校会议研究，确定需追加采购的货物，要求追加的货物必须是原合同中有的，单项货物金额应与原合同一致，且总的追加金额未超过原合同采购总金额的百分之十。（2）追加采购的内容，涉及到固定资产的，需在财政2.0平台完成资产审批。未完成线上资产审批的，需到教育局进行线下固定资产审批。（3）完成资产审批后，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4）追加采购可以不到教育局审批采购业务审批单，但需与原采购项目一并向教育局相关科室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十二条

(二)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含200万元), 限额标准依据师市财政局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单项采购金额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 采购方式应当选择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应在采购活动前报师市教育局、师市财政局批准, 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 变相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解读

1. 招标: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 公开招标: 达到200万元。
3. 邀请招标: 达到200万元, 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要求, (1)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4. 特殊情况举例: 比如因公开招标多次流标, 导致采购时间过长, 若继续采用公开招标, 将会影响到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等。这种情况需向师市教育局、师市财政局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公开招标变更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十三条

单项采购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50万元）以下，限额标准依据师市财政局最新规定进行调整。采购内容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在‘政采云’平台采购。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采购，也可以根据本单位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实施采购。采购方式可按以下方式进行选择。



- 1.50万元以下。
- 2.集采目录内的，必须在政采云平台采购。
- 3.集采目录外的，可自行选择。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十三条

(一) 采购金额低于20万元的项目。

采购内容为单纯货物的项目，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实施采购。涉及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服务类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服务超市实施采购。

采购内容涉及线路施工、装修等采购项目，货物类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方式实施采购；服务类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服务超市‘谈判采购（综合评分）’‘询比采购（价格最低）’等方式实施采购。也可以根据本单位采购管理内控制度采用线下采购的方式。

解读

1. 采购金额20万元以内。
2. 单纯货物类：可以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也可以自行选择政采云平台的其他采购方式。
3. 服务类：涉及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可以采用政采云平台服务超市实施采购。
4. 涉及线路施工、装修类：可以选择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反向竞价’‘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等方式实施采购。
5. 也可以根据本单位采购管理内控制度采用线下采购的方式。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采购限额

第十三条

(二) 采购金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

货物类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方式实施采购。

涉及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服务超市‘谈判采购（综合评分）’‘询比采购（价格最低）’等方式实施采购。

若出现流标、废标等状况，采购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经单位会议研究通过后，向师市教育局申请变更采购方式为线下询价，并提交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解读

1. 采购金额超过20万元。
2. 采购方式可以选择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反向竞价’‘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等方式实施采购。
3. 采购方式变更流程：（1）单位会议研究，（2）向师市教育局提交变更申请。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用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用

第十五条

采购单位实施单项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在兵团财政局公布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择优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50万元及以上。

第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按项目选用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月份、季度、年度等时间周期的形式选用招标代理机构。

每个项目选用一次。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选用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选用流程

（一）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经线下询价后，向学校党委会议、支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提出选用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申请中应当包含采购项目名称、选用机构方式等内容。经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师市教育局各科室：经线下询价后，向师市教育局党组会议或行政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提出选用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申请中应当包含采购项目名称、选用机构方式、科室会议结果等内容。经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政采云服务超市中的‘询比采购’模块实施招标代理机构的选用，采用此方式选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进行会议研究。



解读

1. 选用方式一：线下询价方式，询价结果必须上会。
2. 选用方式二：政采云平台询价，可以上会也可以不上会。
3. 费用说明：
 - （1）代理费可以由中标单位支付，也可以由采购人支付。
 - （2）如果由中标单位支付，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代理费用是多少；如果选择由采购人支付，则采购人不得使用薄改资金、高中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去支付代理费（这里只针对货物和服务采购，工程类按照工程上的规定去实施）。
 - （3）专家评审费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不得要求中标单位支付。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八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管理

（一）统一采购指由师市教育局统采，项目具体实施应由师市教育局相应的资金管理科室负责。

（二）统一采购的项目采购形式一般包括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以及其他采购形式。

由师市教育局相关科室组织统一实施的采购项目，项目资金一般超过50万元。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一）分散采购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应尽早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告，采购意向公示不少于30天。（对存在资金来源、项目预算金额、是否采购等不确定因素的，依然可以进行意向公开，同时可不用“上会”，只需报请本单位相关领导同意即可。此公开内容只是前期采购意向，方便供应商知悉，只需保证在后期实施采购时意向公示金额及内容变化幅度不超50%即可）。

- 1.发布采购意向。
- 2.尽量精准。采购意向金额和内容变化幅度不超过50%。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二) 项目实施前，资金管理科室向师市教育局提交项目采购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资金分配方案中未明确采购内容的，资金管理科室应向师市教育局提交项目采购方案，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1.教育局相关科室在审批采购前，要确保采购内容已通过会议研究。
- 2.按照《第一师教育系统“集体决策、分级授权”内部控制办法（试行）》规定，20万元以上需局党组会议研究。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三）通过财政2.0平台完成固定资产审批。未完成固定资产审批的采购项目，不得提前实施。若有特殊原因，采购单位应向师市教育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未在财政2.0平台进行固定资产审批的，应按照《第一师教育系统“集体决策、分级授权”内部控制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办理固定资产审批。



1. 固定资产审批
2. 原则上通过财政2.0平台进行资产审批。
3. 特殊情况。比如，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较晚，但又必须立即开展的项目，可以提交情况说明，经审批后进行实施。前提是后期一定有这笔资金。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四）在‘政采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关联财政2.0平台预算指标，完成采购审批手续。

（五）按照第四章要求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协议中应包括保密条款。

（六）采购单位应做好招标代理机构和本单位相关人员保密教育工作。

- 1.采购计划。
- 2.关联财政2.0平台。
- 3.选定代理机构。项目确定后即可开展代理机构选用工作，无需等采购审批。
- 4.做好采购保密工作。代理协议中要明确保密条款。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七)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必须由采购单位最终确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经采购单位确定后提交师市财政局审核。



- 1.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及发布。
- 2.采购单位必须认真审核采购文件内容。

解读

- 1.采购文件是采购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
- 2.采购文件一般由代理机构编制，由采购单位最后确定。尤其是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出现问题，采购单位是负主体责任。
- 3.采购需求：应包括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执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标的的数量，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验收标准，其他技术和服务等内容。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解读

4.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标准

- ① 公开招标方式：货物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 ② 竞争性磋商方式：货物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且不高于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且不高于30%。
- ③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商务评审要求

- ① 一般包括：人员资质、经营状况、企业信誉、业绩、履约能力等。
- ② 商务分不得高于技术分。
- ③ 商务评审中的项目经验分（业绩分）不超过商务分的25%。

(3) 技术评审要求

一般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项目实施能力、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等。

(综合评分法)

一、询比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元)	资金来源	备注
第一师 体验馆项目	0.000		

二、询比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采购内容

第一师 体验馆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购置等全部内容,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对体验馆的需求,完成第一师 体验馆整体方案设计及展陈实施等的服务工作;以铸牢 意识为核心,包括体验馆的天花、基础墙体及展墙、地面的拆改等常规展陈制作、专业布展、艺术场景制作、业展柜定制以及本次布展有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四、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第一师
联系人: 老师
电话:
地址: 第一师

七、其它有关规定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子卖场·超市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3、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并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编制清单,合理报价,中标(成交)后总价不再调整。

5、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实施、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制作、器材、设备、原辅材料、服务、运输(含转运)、吊装、安装、调试、各种规费、税费、管理费、各类措施、有限工作人员工资、保险、以及利润等费用。

7、此次展馆的位置是暂定位置,后期学校根据需要更换新的展馆位置,本次询比中的所有设备、器械、展陈制作成品等内容均可拆卸再安装,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此因素进行设计、施工。

8、质保期: 2年(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安装等所有服务。

八、评选方法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由采购人采取网上开标评标的方式采购。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2、定标原则: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采购人对已入围评审的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

入围: 是指采购人使用筛选工具后未筛选的供应商。

如供应商得分相同,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明确供应商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服务方案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九、无效响应

投标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进行废标处理:

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2、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3、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响应的;

4、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8、出现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9、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评审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

十、其他

1、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综合评分法)

一、询比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元)	资金来源	备注
第一师 体验馆项目	0,000		

二、询比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说明, 加盖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采购内容

第一师 体验馆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购置等全部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对体验馆的需求, 完成第一师 体验馆整体方案设计 & 展陈实施等的服务工作; 以铸牢 意识为核心, 包括体验馆的天花、基础墙体及展墙、地面的拆改等常规展陈制作、专业布展、艺术场景制作、业展柜定制以及本次布展有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四、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五、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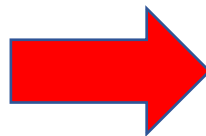
项目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第一师
联系人: 老师
电话:
地址: 第一师

七、其它有关规定

-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子卖场·超市网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比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 2、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1.需求

采购内容描述空洞, 唯一知道的是投标人需提供方案设计、场景建设, 并提供相应设施设备。

2.问题

需要什么样的场景, 场景建设需要什么材料, 需要多少材料, 墙面需不需要处理, 是否需要吊顶, 是否需要电路改造, 体验馆面积多大, 体验馆平面布局是怎么样, 都不知道。投标人如何设计方案?

3.办法

(1) 按照本管理办法的第十九条第十五款通过市场咨询、调查、论证等方式来确定自己的具体需求, 一般情况采用论证的方式。

(2) 找专业的设计院进行设计。

评审标准

第一师

体验馆项目

询
比
文
件

知通采务市比，式，服项
以是政服 询购方 实施，于类
可道过云超，采的在属务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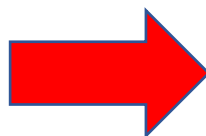
采购人：第一师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2	技术部分	60	1. 设计方案 (20.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齐全、完整，展厅版面之间衔接过渡自然，各展区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层次清晰，逻辑和空间对应，参观流线设计自然合理等横向对比。内容全面详细完整的得 14.1-20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1-14 分；内容一般得 0-6 分。 2. 艺术场景设计 (20.0 分) 艺术场景设计方案构思立意准确，布局合理，设计创新，有独特的创意。内容全面详细完整的得 14.1-20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1-14 分；内容一般得 0-6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20.0 分) 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可行、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操作流程具体、明确，安全措施准确完整，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全面详细完整的得 14.1-20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1-14 分；内容一般得 0-6 分	采购人会根据采购服务要求为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3	商务部分	20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承担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以下评分标准为举例）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2	技术部分	60	1. 设计方案 (20.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齐全、完整，展厅版面之间衔接过渡自然，各展区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层次清晰，逻辑和空间对应，参观流线设计自然合理等横向对比。内容全面详细完整的得 14.1-20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1-14分；内容一般得 0-6分。 2. 艺术场景设计 (20.0分) 艺术场景设计方案构思立意准确，布局合理，设计创新，有独特的创意。内容全面详细完整的得 14.1-20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1-14分；内容一般得 0-6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20.0分) 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可行、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操作流程具体、明确，安全措施准确完整，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全面详细完整的得 14.1-20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6.1-14分；内容一般得 0-6分	采购人会根据采购服务要求为标准，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2
3	商务部分	20	3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承担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 价格分为20分，符合服务类价格分不低于10%的规定；商务分低于技术分也符合相关规定。

2. 问题一
 技术分60分，全部为主观分，主观意图太明显。

3. 问题二
 设计方案评分采用了横向对比，违反了《兵团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要点》（兵财库〔2022〕2号）文件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和采购需求对应，不得以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横向对比评分”

4. 问题三
 商务分20分，全部为业绩分，违反了《兵团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要点》（兵财库〔2022〕2号）文件规定：“商务分权重不得高于技术分权重，项目经验分值不超过商务总分的25%”。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八)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根据具体采购方式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评审专家时，采购单位应委派1人进行监督。

采购单位应当委派1名评委，
政府采购法中规定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九) 开标时，采购单位应委派1名工作人员代表业主，师市教育系统采购领导小组委派1名非采购单位人员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业主代表和监督人员不得进入评审室，不得干预评审过程。

教育局统采要求，学校采购后面有相应规定。

(十) 项目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单位，采购单位按照推荐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1. 确定中标的单位一定是排序第一的。
2. 除非是排序第一的单位主动放弃，我们才能选择排序第二的或者向财政局报备重新采购。

(十一) 项目中标单位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采购程序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中标公告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十二)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比例、时间、条件以及相关违约责任。

1.25日签订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2.合同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十三) 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合同。若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内容，采购单位应向师市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经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进行合同内容变更。

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内容，应向本单位党委会议、支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提交书面申请，经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进行合同内容变更，并向师市教育局相应资金管理科室备案。



1. 统采项目，由采购科室向师市教育局提交变更请示，上会。
2. 学校采购项目，由学校上会通过后，向师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备案。
3. 特殊情况：
 - (1) 厂家已停止生产该产品，至少需提供厂家证明。
 - (2) 厂家拒绝销售该产品给中标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中标单位的情况说明、厂家拒绝销售的佐证材料等）。
4. 变更内容一定是同类产品。
5.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合同内容。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十五) 单项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有关规定，先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再按照上述流程组织实施。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1. 单项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项目。
2. 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3.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十九条 统一采购的项目流程

金额50万元及以上流程总结

1. 财政2.0平台做项目库，完成固定资产审批。
2. 组织开展市场咨询或方案论证（符合论证要求的项目）。
3. 发布采购意向。
4. 采购方案上会（学校）。
5. 向师市教育局提交采购审批材料。
6. 采购方案上会（教育局，20万元以上且未明确资金采购具体内容的）。
7. 政采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
8. 采购计划关联项目库。
9.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
10. 采购单位审定采购文件，并发布采购公告。
1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委抽取、开标、评标，并全过程记录。向采购单位提交采购工作报告。
12. 采购单位按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并公示。
13. 签订采购合同，并公示。
14. 合同履行，学校验收。
15. 支付上会，通过后办理支付手续。
16. 采购项目结束后，向师市教育局相关科室提交备案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选用不受以上流程影响，只要确定了项目要实施及项目总金额，即可进行招标代理机构选用。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条 自行采购的项目管理

（一）自行采购指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二）自行采购的项目，采购方式包括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以及其他采购方式。

（三）师市教育局各科室实施自行采购的项目，应向师市教育局提交书面申请，经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 
- 1.学校自行采购。
 - 2.教育局各科室自行采购。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条 自行采购的项目管理

（四）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实施自行采购的项目前，应经本单位会议研究同意后，向师市教育局资金管理科室提交采购申请材料，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请示（签字盖章，附件1）。需写清采购内容、用途、预计发挥效益、现有同类资产存量以及资产配置标准，采购资金预算及来源、采购方式及选择理由等内容。
2. 采购清单及资金预算（签字盖章）。
3. 学校采购会议纪要。
4. 财政2.0平台资产审批资料或截图（签字盖章），或者经师市财政局已审批的《师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审批表》（附件2）。
5. 资金文件。使用单位公用经费的需在请示中说明，并明确指标号，且相应指标号资金充足。存在特殊情况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签字盖章）。
6. 业务审批单。项目采购资金在50万元以下的提交《教育系统设施设备分散采购（限额以下）业务审批单》（附件3）。项目采购资金在50万元以上的提交《政府采购业务审批单》（附件4）。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条 自行采购的项目管理

(五) 分级审批流程。资金管理科室按以下程序逐级办理审批。

1. 采购金额低于20万元的项目，应签批到师市教育局分管领导。由资金管理科室对采购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教育系统设施设备分散采购（限额以下）业务审批单》的相应栏内签署意见后，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并在相应栏内签署意见。
2. 采购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50万元的项目，应签批到师市教育局主要领导。由资金管理科室对采购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教育系统设施设备分散采购（限额以下）业务审批单》的相应栏内签署意见，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并在相应栏内签署意见，最后由师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审核签字。
3. 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项目，应签批到师市教育局主要领导。由资金管理科室对采购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请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师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审核签字。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条 自行采购的项目管理

（六）备案。每季度末，采购单位应将已完成验收的自行采购项目向师市教育局资金管理科室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备案清单表》（签字盖章，附件5）
- 2.采购合同。
- 3.验收单（附件6）。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一条 自行采购的项目流程

（一）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采购方式为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的项目，实施流程参照第十九条执行。

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按以上方式实施采购的项目，在开标时，应派1名本单位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在本教育集团内邀请其他成员校委派人员进行交叉监督。

1. 采购金额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参照第十九条执行。
2. 与统一采购的区别：监督人员应由采购单位委派，或者在本教育集团内邀请。
3. 采购单位应委派1名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1名业主代表和1名监督，共3人。监督人员可以邀请本教育集团内其他单位人员。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一条 自行采购的项目流程

(二) 采购金额低于50万元的项目，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 通过财政2.0平台完成固定资产审批。未完成固定资产审批的采购项目，不得提前实施。若有特殊原因，采购单位应向师市教育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未在财政2.0平台进行固定资产审批的，应按照《第一师教育系统“集体决策、分级授权”内部控制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办理固定资产线下审批。

2. 根据师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必须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并严格控制预算价。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在‘政采云’平台采购，也可以根据本单位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实施采购。

3.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施采购的项目，属于集采目录内或以项目形式使用‘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在‘政采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并关联财政2.0平台预算指标。

4. 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中要明确货物具体内容、供货时限、质保期、违约责任等内容。

5. 采购单位督促中标单位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合同内容。

6. 采购单位严格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制度支付项目款。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一条 自行采购的项目流程

金额50万元以下流程总结

(一) 选用在 线询价、 反向竞 价等方 式的项 目流程



1. 财政2.0平台做项目库，完成固定资产审批。
2. 组织开展市场咨询或方案论证（符合论证要求的项目）。
3. 采购方案上会（学校）。
4. 向师市教育局提交采购审批材料。
6. 采购方案上会（教育局，20万元以上且未明确资金采购具体内容的）。
7. 政采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集采目录内）。
8. 采购计划关联项目库（集采目录内）。
9. 学校编制采购文件。
10. 学校审定采购文件，并发布采购公告。
11. 学校组织评委开标、评标，并全过程记录。
12. 学校按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并公示。
13. 签订采购合同，并公示。
14. 合同履行，学校验收。
15. 支付上会，通过后办理支付手续。
16. 采购项目结束后，向师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备案。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第二十一条 自行采购的项目流程

金额50万元以下流程总结

(二) 选用电子卖场或服务超市的项目流程



1. 财政2.0平台做项目库，完成固定资产审批。
2. 采购方案上会（学校）。
3. 向师市教育局提交采购审批材料。
4. 政采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集采目录内）。
5. 采购计划关联项目库（集采目录内）。
6. 政采云平台下单。
7. 商家确定订单。
8. 签订采购合同。
9. 合同履行，学校验收。
10. 支付上会，通过后办理支付手续。
11. 采购项目结束后，向师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备案。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实施流程

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兵团单位截图）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模型书、木地板、书架架采购项目</p> <p>距竞价结束: 05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608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采购一批生活物资</p> <p>距竞价结束: 05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3.67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第六师某单位购买扫雪车配件及液压油的项目</p> <p>距竞价结束: 00天 23时 04分</p> <p>控制总价: 150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一八团] 128团总工会购买笔答题前一百名奖品</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926.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兵团第七师一八团党政...</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购买一批坚果及水果</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12.25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关于购买电力控制柜配件的采购项目</p> <p>距竞价结束: 00天 10时 45分</p> <p>控制总价: 4.90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第十四师昆玉...] 日常维修</p> <p>距竞价结束: 00天 07时 58分</p> <p>控制总价: 400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塔里木大学2025年元旦、春节慰问品</p> <p>距竞价结束: 00天 07时 51分</p> <p>控制总价: 1.68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塔里木大学</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阿克苏片区10人生日蛋糕采购</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300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阿拉尔片区103人生日蛋糕采购</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3.09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和田市片区7人生日蛋糕采购</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210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昆玉片区240人生日蛋糕采购</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7.20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图木舒克片区34人生日蛋糕采购</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1.02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阿克苏片区31份春节福利采购</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1.55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阿拉尔片区92份春节福利采购</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4.60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p>竞价中</p> <p>[兵团本级] 昆玉市片区206份春节福利采购</p> <p>距竞价结束: 04天 03时 29分</p> <p>控制总价: 10.30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p> <p>查看详情</p>

政采云平台-在线询价（其他省市截图）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p> <p>距竞价开始: 05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84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海安市人民医院</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228a硒鼓</p> <p>距竞价开始: 05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340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海安市人民医院</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88a硒鼓</p> <p>距竞价开始: 05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225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海安市人民医院</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人行云南省分...] 中国人民银行保山市分行办公用品采购（纸类）</p> <p>距竞价开始: 00天 21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4.13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保山市分行</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江津区] 江津区中医院艾灸排烟系统</p> <p>距竞价开始: 05天 21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4.45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重庆市本级] 更换机房老旧椅子</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1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1.00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重庆市农业机械化学校</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赣榆区] 赣中监控系统增加硬盘</p> <p>距竞价开始: 05天 21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3.36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9</p> <p>采购单位: 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海安市孙庄街道仁桥敬老院采购食堂日杂物资</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3367.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海安市孙庄街道办事处</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涪陵区]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肺功能测定仪</p> <p>距竞价开始: 03天 21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4.90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涪陵区崇义街道社区卫生...</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办公用品采购</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1106.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海安市白甸镇卫生院</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008办公用品采购</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1.12万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海安太原理工大学先进制...</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007办公用品采购</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622.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海安太原理工大学先进制...</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006中试线辅机采购</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328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海安太原理工大学先进制...</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005中试线辅助防具采购</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797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海安太原理工大学先进制...</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004中试线辅助耗材采购</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2150.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海安太原理工大学先进制...</p> <p>查看详情</p>	<p>竞价即将开始</p> <p>[海安市] 002办公用品采购</p> <p>距竞价开始: 04天 20时 28分</p> <p>控制总价: 1925.00元</p> <p>发布时间: 2024.12.18</p> <p>采购单位: 海安太原理工大学先进制...</p> <p>查看详情</p>





第六章

验收与结算





第六章 验收与结算

第二十二条 采购单位应组建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条款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且必须为单数。

≥3，单数。

第二十三条 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验收小组成员应由校领导、采购科室人员、设备管理科室人员、设备使用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纪检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不同的项目，确定项目验收人。

第二十四条 师市教育局各科室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括采购科室人员1人。除采购科室人员外，应邀请其他科室委派2名人员参与验收。若涉及重大项目或复杂的信息化项目，采购科室可邀请学校（院）相关专业教师参与验收。

满足条件：教育局各科室实施且签订合同的项目。



第六章 验收与结算

第二十五条 针对同时涉及多所学校（院）、直属幼儿园和师市教育局的，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采取校端-局端两级验收机制。校端验收主要由学校（院）、直属幼儿园验收部署在本单位的设备或应用服务等。局端验收主要由师市教育局针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局端验收应在校端验收之后实施。

- 1.满足条件：
 - （1）教育局各科室实施且签订合同的项目。
 - （2）项目内容部署在学校。
- 2.验收流程：
 - （1）校端验收，（2）局端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采购资金结算，严格按照财务支付流程进行结算。采购单位应在项目部署完成且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已提供发票等所有支付手续的情况下，60天内完成支付。

- 要求：
- 1.验收合格
 - 2.60天内完成支付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采购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档案应按年度分项目进行整理归档，应包括采购意向、采购业务审批单、固定资产审批资料、单一来源论证意见、招标代理选用资料、招标代理委托协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活动过程性记录资料、采购合同、验收单、项目资金支付材料、采购会议纪要、支付会议纪要、质疑答复资料、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 1.至少保存15年
- 2.按年度、分项目整理归档



第七章 档案管理

采购档案内容

- 1.学校采购会议纪要
- 2.采购意向（分散采购限额以上）
- 3.采购业务审批单
- 4.固定资产审批资料
- 5.招标代理选用资料
- 6.采购过程性资料（比如委托代理机构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委托协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过程性记录等；比如政采云采购的项目，需提供采购计划、采购订单、评审资料等；比如线下三方询价，需提供应邀单位报价单、采购清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复印件等）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采购合同
- 9.验收单
- 10.项目支付会议纪要
- 11.项目资金支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付款凭证等）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分配、谁管理、谁监督”的原则，资金管理科室应对各学校（院）、直属幼儿园实施的采购活动进行指导与监督。

各学校（院）使用公用经费购置教学设备的由教育技术装备和信息服务中心进行指导与监督。购置其他类设备的参照《第一师教育系统“集体决策、分级授权”内部控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由师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师市教育系统纪检部门对教育系统所有采购活动负有纪检监督职责，对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调查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上位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师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第一师教育系统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对采购单位：“法无授权皆禁止”。

对投标人：“法无禁止皆可为”。